罪犯刘天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55号

　　罪犯刘天万，男，1962年4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刘天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天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5月19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62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天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9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44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7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9年8月26日(2019)闽08刑更373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2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天万于2007年底至2008年8月，在南安通过与同伙联系购买海洛用于贩卖牟利，共贩卖167克，数量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刘天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43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94分，获得表扬四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19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37分。2019年7月12日因在号房发生打架时，作为三互组成员，履职不到位，扣考核分30分；2020年4月19日因收工时插队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1年12月7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改造规定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32.0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3.1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8.5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天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